

合同编号：QDZFCG2025TL-GK-015-1

2025 学年桐庐县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礼包
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

政府采购合同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5 学年桐庐县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
礼包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

甲方：桐庐县教育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：杭州力高旅游用品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桐庐县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QDZFCG2025TL-GK-015-1

项目名称：2025 学年桐庐县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礼包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桐庐县教育后勤服务中心

乙 方（中标人）：杭州力高旅游用品有限公司

2025 年 06 月 11 日，桐庐县教育后勤服务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学年桐庐县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礼包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 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杭州力高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，经 桐庐县教育后勤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 杭州力高旅游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序号	内容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（元）	质保要求
1	小学生书包	好优 尺寸 38x28x14cm 自重约 0.6kg	4600 只	103	473800 元	3 年
2	文具	笔袋：好优 尺寸约 21x7x6cm 铅笔：中华牌 6610-HB，长约 19 厘米 橡皮：中华牌 EC0043B，尺寸约 3x2x1 厘米	4600 套	12	55200 元	3 年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529000 元（大写）伍拾贰万玖仟元整。						

注：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，数量为 1 个学年预计数，项目供货的数量以最终实际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

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伍拾贰万玖仟元（¥52900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，具体时限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总价的0.1%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或公对公转账（汇款）形式提交，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事件无息退还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本项目签订合同后，必须在2025年8月28日前完成供货并通过学校验收。
2. 履行方式：要求完全供货，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，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，质量可靠、使用安全，产品颜色由采购人自主选择。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全新、正宗、原包装，至用户手中时不拆封。验收时发现产品破损、短少或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，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予以调换或补足；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
3. 履行地点：桐庐县教育后勤服务中心指定地点。

八、质保期：叁年。

九、款项支付：合同签订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60%，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后支付。（注：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。）



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。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应当主要负责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。

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、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

更换代表，要提前通知乙方。

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。

十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。

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认真、勤奋的工作。

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漏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技术、资料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。

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：桐庐县教育后勤服务中心

地址：桐庐县琴溪路 1392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乙方：杭州力高旅游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桐庐县凤川街道通达大道 122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电话：0571-56981805

电话：13675863774